

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

105 年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提案

提案人：

連署人：

案  
由

說  
明

辦  
法

備  
註

1. 大會提案，請以本會重要會務之決策方向及全體會員之重大權利、義務事項為主並經理事會審查後提大會。
2. 提案連署人最少一人以上，並經提案人、連署人簽名或蓋章後生效。
3. 請於 105 年 06 月 03 日前送達本會。